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励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励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励寅先生、潘旻先生、崔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励寅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小龙先生、胡佩芳女士、潘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小龙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佩芳女士、申洪淳先生、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佩芳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励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胡佩芳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励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聘任副总经理

3.2.1 聘任潘旻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2 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沈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各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